项目编号：ZFCG-镇坪县-2026-1010

# 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10月20日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32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4日 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镇坪县-2026-1010

项目名称：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备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至 2026年10月27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镇坪县文彩新区

联系方式：18991558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36号楼15号商铺

联系方式：13891520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

电话：13891520561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备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内容。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说明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承诺书

（6）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 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电子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备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 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情况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
| 4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⑴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⑵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
| 5 | 其他情况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20.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20.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 --- | --- | --- |
| 投标报价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br>（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10分 |
| 项目设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方案，包括①小区内住宅楼本体及附属设施改造②新建便民服务设施③配套管网、道路设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分 |
| 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包括①规范执行与标准落地②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③专业协同与技术复核④质量追溯与动态优化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8分 |
|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 |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包括①阶段划分与关键节点②资源配置与进度保障③风险应对与动态调 | 8分 |

| | | |
|---|---|---|
| | 整④进度可视化与验收标准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造价控制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组织的保证措施，包括①材料设备造价管控标准与要求②施工过程造价管控标准与要求③工程变更与签证管控标准与要求④竣工结算造价管控标准与要求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1.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重点难点识别全面性②应对措施针对性③技术衔接与兼容性问题④建议可行性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 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分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承诺，包括①响应及时性保障②后期服务跟进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 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2分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职称：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中级职称得4分，其他不得分。<br>注：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人员不计分。<br>2.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合同中必须明确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合同得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10分。 | 16分 |
| 人员配备 | 项目组配备（除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配备1名得2分，配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配备1名得1.5分，本项最高14分。<br>注：投标时须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人员不计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高级、中级职称的，仅按高级职称计分，不重复累加中级分值）。所有参与计分的职称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有效社保佐证的人员不予计分。 | 14分 |
| 公司业绩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共计20分。（注：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0分 |

**2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1.4.2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4.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

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支付。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设计应符合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阶段:_____

设计内容及规模：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供规划资料、地形图坐标及水准资料等相关设计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加印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由双方共同约定。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二00二年修订本）收取设计费。

经竞争性磋商_____设计费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设计费_____。

（2）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设计费_____。

（3）本项目施工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设计费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以完成工程量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严重违背周期的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各专业相关规范执行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设计人有义务派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5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名称<br>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设计人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住　　所： | 住　　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br>开户银行:<br>帐　　号: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住宅楼本体及附属设施改造、新建便民服务设施及配套管网、道路设施等。

（一）小区内住宅楼本体及附属设施改造：包含改造建筑18栋，屋面维修4300平方米，外墙维修12000平方米。配套新建化粪池1座，自行车棚1座，室外箱变2台、增设无障碍混凝土坡道5处，新建电梯2部及安防设施等。

（二）便民服务设施：包含新建便民活动广场6843平方米，新建公共卫生间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1座，地下车库顶部兼行人通道1594平方米及配套小区绿化2356平方米。

（三）配套管网、道路设施：包含新建雨水、给水、通信、燃气等管网及管网改造后路面破除恢复、新建道路、路基防护排水等。

二、 采购内容：

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采购限价：550000.00元。

四、服务期：20日历天。

五、地点：镇坪县城关镇。

六、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按合同要求确定。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九、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 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服务方案说明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承诺书

六、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br>（元） | 大写（汉字）：<br><br>小写（数字）： |
| 服务期 | |
| 说明：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服务方案说明

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人员配置；

3、企业业绩；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职务 | 拟在本项目中<br>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2：业绩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01月至今类似项目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备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供应商（公章）：_____<br>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7：**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五、承诺书

##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